

義守大學進修部通識博雅教育課程選修要點

94年10月2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年05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0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通識博雅」課程進修部學生至少須選修8學分，始可畢業；超過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認定。每人每學期至多限選二科目。
- 二、自九十五學年度起，博雅課程由六學門整併為四學門，不影響已在學學生原執行之選修原則，即：
 - (一)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，不限學門選修。
 - (二)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，各院選修原則為：
 1. 電機資訊學院學生，除「自然與科技學門」外，必須於其他學門至少修習8學分。
 2. 理工學院學生，除「自然與科技學門」外，必須於其他學門至少修習8學分。
 3. 管理學院學生，除「社會科學學門」外，必須於其他學門至少修習8學分。
 4. 醫學院學生，除「生命科學學門」外，必須於其他學門至少修習8學分。
 5. 語文暨傳播學院學生，除「人文與藝術學門」中的外語文課程外，必須於其他學門或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。
- 三、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，不限學門選修。